

个税申报使用表格炒股卖房所得要确填写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0/2021_2022__E4_B8_AA_E7_A8_8E_E7_94_B3_E6_c46_290699.htm 时近岁末，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又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记者昨天从市地税局获悉，今年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将启用修订后的新表格，高收入者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时要明确填写“股票转让所得”和“个人房屋转让所得”。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之前使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只是笼统地列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要申报财产转让所得。根据税法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而国家税务总局刚刚公布的新版《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表》则在财产转让所得一项中，特别列出了“股票转让所得”和“个人房屋转让所得”两个申报事项。对此，市地税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2007年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法定申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按照相关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包括“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内的11项所得项目如果合计达到12万元，纳税人均须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其中，“股票转让所得”属财产转让所得部分，需按照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进行申报，但不需纳税。盈亏相抵为负数的，此项所得按“零”填写。此次修订意在增加对个人收入情况的了解，以便对申报资料进行更好完善，政策没有实质性变化，不会影响今年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据介绍，截至2007年4月2日，全市共有10501人按照规定进行2006年度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